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2〕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卡比多巴、5吨西洛多辛、2吨达泊西汀、2吨他达拉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卡比多巴、5吨西洛多辛、2吨达泊西汀、2吨他达拉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野药字〔2022〕10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卡比多巴、5 吨西洛多辛、2 吨达泊西汀、2 吨他达拉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东阳市经信局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10-330783-07-02-587753)和东阳市发改局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481 号)及专家组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东环〔2022〕26 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改建性质,拟在东阳市六歌健康生物产业园(歌山区块)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在现有车间内分别建设 60 吨/年卡比多巴、5 吨/年西洛多辛、2 吨/年达泊西汀、2 吨/年他达拉非的生产线;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 30 吨/年卡比多巴生产线拆除淘汰。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

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盐废水、含二氯甲烷废水、溶剂废水等采取蒸发脱盐、高温碱解、蒸馏脱溶等针对性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工业污水专管送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和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结合现有生产，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是要重视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粉尘类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_s 废气收集和治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310005-2021、GB16297-1996、GBZ2.1-2019、GB14554-93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液、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你公司须及时落实现有 30 吨/年卡比多巴生产线的拆迁关停，并严格落实

淘汰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leq 0.402$ 吨/年、氨氮 ≤ 0.020 吨/年、 $\text{SO}_2\leq 2.034$ 吨/年、 $\text{VOCs}\leq 2.736$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相关意见，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你公司现有企业“以新带老”和东阳市域内平衡。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前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及时缴纳环保税。

六、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按《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社会风险防范工作。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经信厅、应急管理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市人民政府，东阳市经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